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第一百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北辰盛阳”）和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辰万”）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分别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按照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是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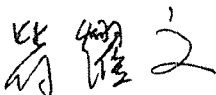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第一百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北辰盛阳”）和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辰万”）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分别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按照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是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第一百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北辰盛阳”）和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辰万”）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分别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按照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是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为无锡北辰盛阳、无锡辰万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1日